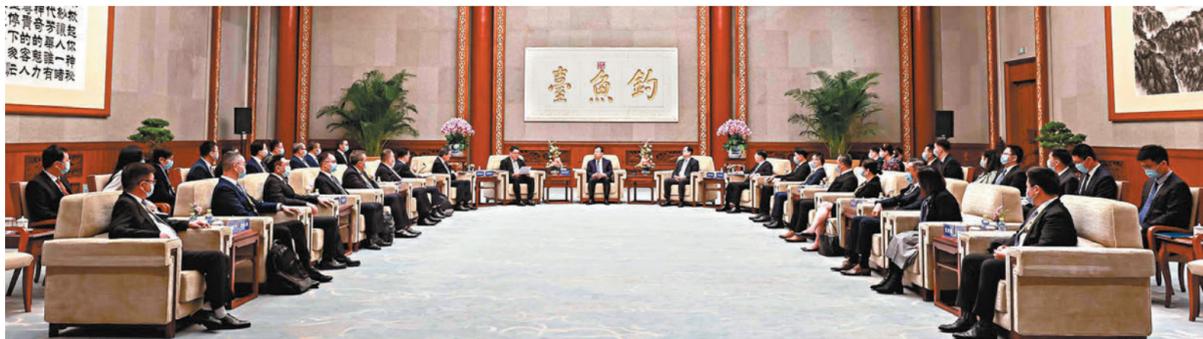




夏寶龍會見工總訪京團 勉續獻力促進經濟社會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 據國務院港澳辦網訊，昨日上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北京會見了查毅超、梁君彥率領的香港工業總會訪京團。夏寶龍充分肯定香港工業總會為特區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和國家改革開放、現代化建設作出的貢獻，鼓勵他們堅持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繼續在維護香港和諧穩定、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做強創新科技產業、引領青年成長成才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楊萬明、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尹宗華參加會見。



◆夏寶龍在北京會見香港工業總會訪京團。國務院港澳辦網站圖片

工作暑熱警告下周實施

黃紅黑三級制「見紅」紮鐵應停工 兩年後檢視是否立法

極端天氣下，香港的酷熱天氣日數漸多，勞工處在炎夏來臨前宣布，《預防工作中暑指引》將於下周一（15日）實施，「工作暑熱警告」將劃分為黃、紅、黑三級制，並將洗熨業、飲食業一併納入高危工種，再按不同崗位的勞動程度分為輕、中、重及極重四類。指引規定當暑熱警告生效時，各勞動工種從業員的工作和休息安排，例如黑色警告生效時，重及極重勞動崗位（如紮鐵、搬運工人）必須暫停工作，輕、中勞動崗位每小時分別休息30分鐘及45分鐘。該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即使僱主沒遵從也無刑責，兩年後才檢視是否立法，但勞工處強調若出事，有證據顯示僱主沒做足措施，處方也會相應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勞工處宣布，「工作暑熱警告」將於下周一實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吳健怡攝
◀黑色警告生效時，重及極重勞動崗位必須暫停工作。圖為建築工人在戶外工作。資料圖片

酷熱天氣日數增多，影響戶外工作者的健康。過去兩年勞工處巡查隊平均每年到工地巡查2.6萬次，去年因應僱主的防中暑措施共發出100封警告信，較前年的14封大增。

戶外崗位按勞動量分四類

為協助僱主履行預防中暑責任，勞工處制定最新的《預防工作中暑指引》，詳細規定熱壓力風險評估時應考慮的各項風險因素，以及針對各種風險因素所建議的控制措施，「工作暑熱警告」分別為黃色、紅色及黑色，天文台將因應溫度、濕度等因素計算暑熱指數，當指數介乎30至32時，便發出黃色警告，表示部分工作環境的熱壓力頗高；暑熱指數達32至34時，則發出紅色警告，代表部分工作環境的熱壓力甚高；當暑熱指數大於或等於34時，就會發出黑色警告，代表部分工作環境的熱壓力極高。

此外，指引中亦提出在不同警告級別下，在戶外露天環境從事不同勞動量工作的僱員每小時的建議休息時間，相關戶外崗位按勞動量分為四類，僱主可綜合考慮不同因素後調整僱員的休息時間，其中「輕勞動」工作，包括保安員、物業管理員等；「中等勞動」，如廚師、清潔工、噴灑除害劑或消毒劑的工人等；「重勞動」，如搬運工人、釘板工人等；及「極重勞動」，包括紮鐵、棚架工人等。

不同工種在各警告下的建議休息時間有所不同，例如中等勞動的崗位，在黃色警告下每小時工作45分鐘、休息15分鐘；紅色警告下工作30分鐘、休息30分鐘；極重勞動崗位，在紅色及黑色警告下均要暫停工作。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發展）黃志清昨日在發布會上表示，工作暑熱警告會透過天文台網站及其手機程序、「香港政府通知你」手機應用程序等發布，警告生效後至少會維持一小時，其後每隔一小時自動更新或取消，若其間暑熱指數上升至更高級別，將發出更高級別警告信號。

勞資應共商定合理休息方案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馮浩賢根據過去六七年的天氣情況指出，其間沒有一日的天氣達到要發出黑色工作暑熱警告的條件，達紅色工作暑熱警告的也只有數天，黃色則有52天。但由於各行各業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有所不同，故指引並無強制約束力，僅要求僱主及僱員以指引作參考，「萬一出現意外，有任何爭論點或法律問題時，有需要時這參考（指引）可拿出來給不同執法單位，作重要參考依據。」若出現工人因中暑而身亡案件，指引亦可作為執法單位的重要執法依據。

他續指，僱主及僱員應參考指引的準則和建議，以風險為本及共同協商的原則，就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和休息安排，定出合理及雙方同意的方案，對於因工作暑熱警告生效而獲額外休息時間的僱員，僱主不應無故不發放他們的工資、勤工獎或津貼。他透露，勞工處會在指引實施兩年後檢討。

工作暑熱警告休息安排

工作環境		輕勞動	中等勞動	重勞動	極重勞動
香港暑熱指數*	30至<32 (黃色:部分工作環境的熱壓力頗高)	—	每小時工作45分鐘, 休息15分鐘	每小時工作30分鐘, 休息30分鐘	每小時工作15分鐘, 休息45分鐘
	32至<34 (紅色:部分工作環境的熱壓力甚高)	每小時工作45分鐘, 休息15分鐘	每小時工作30分鐘, 休息30分鐘	每小時工作15分鐘, 休息45分鐘	暫停工作
	>=34 (黑色:部分工作環境的熱壓力極高)	每小時工作30分鐘, 休息30分鐘	每小時工作15分鐘, 休息45分鐘	暫停工作	暫停工作

註：*天文台根據氣溫、濕度等因素發出有關指數

1. 重勞動的行業包括：搬運工人、釘板工人、混凝土工人、灌漿工人等
2. 極重勞動的行業包括：紮鐵工人、棚架工人、正接受體能訓練的僱員等
3. 若於室內環境工作，或者已設置遮蔭設施（如上蓋等），以及已提供加強散熱的設備（如吹風機/便攜式風扇等），受暑熱指數影響時，每小時休息時間減掉15分鐘
4. 若工作位置存在熱源/發熱的設備，並且欠缺有效設施隔離熱力或者抽走熱氣/濕氣、缺乏良好的自然通風，並且沒有設置有效通風設備，或者工作時需穿着不透氣的保護衣，受指數影響時可額外休息15分鐘

資料來源：勞工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勞工處資助中小企購便攜式風扇



▲便攜式風扇可掛頸亦可掛腰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吳健怡攝
▶現時已不少工地開設成本約5.5萬元的清涼站，供僱員休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吳健怡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為了長遠減少中暑禍害，勞工處除了制定最新的《預防工作中暑指引》，亦加強巡查，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繼續推出「中小型企業便攜式風扇資助計劃3.0」，給予12個指定行業的合資格中小企，以40元換購便攜式風扇，除了可以掛頸，亦可以掛腰上。過去兩年已經購買過的機構或其他在酷熱環境工作的中小企亦可分別以60元或98元換購。

職業安全健康局總經理黃慧莊表示，現時已有不少工地開始設立清涼站供僱員休息，「為解決偏僻地方的供電問題，清涼站有太陽能板可以儲電、發電，站內亦有冷風機、抽氣扇、飲用水、風扇以及枱凳，可以通風。」

被列為中暑高危險的工種增加洗熨業及飲食業兩類，使高危險工種達12類，會走訪有關工作場地，教育及宣傳暑熱訊息。

勞工界憂僱主慳錢拒執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倩）對於勞工處昨日公布的《預防工作中暑指引》，商界人士表示，工人在酷暑下工作確實辛苦，支持特區政府推出適切的措施，但新指引的規定過於複雜，實行难度大，亦存在阻礙工程進度的可能。另有勞工界人士認為，指引終歸不是法例，不具法律效力，不排除部分判頭或僱主為節省成本而拒絕執行，促請指引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

倡一視同仁「齊開齊停」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林健榮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政府推出適切的措施是保障工人生命健康，惟新指引規則較複雜，實行存在難度，

「新指引按勞動量分輕、中、重及極重四種，警告則分三種，而不同勞動量的工人在不同警告下有不同的休息時數，一個地盤有幾百名工人，大家的休息時間各有不同，聽起來已經好亂，更何況實行？」

他續指，一個完整的工程有很多工序，而每個工序環環相扣，倘若其中一類工人符合指引的條件需要停工，會讓不符合條件休息的其他工人工人「開唔到工」，拖累工程進度。「以紮鐵工人為例，如果他們停工，很多工序都沒辦法進行，對承建商來說，會對工程有阻礙。」他建議，適當簡化指引，「最好做到一視同仁，以最重勞動量的工人作為一個指標，到達某一個氣溫就所有工人一齊停工休

息，也不會存在不公平，因為工人的年齡一般較大，很多輕勞動量的工人亦有疾病，也很需要休息。」

工會勞聯盼實施一年後檢討

至於工人對新指引的看法，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黃平表示，新指引對於工友而言是好消息，惟指引終究不是法例，不具有法律效力，「可能有不少人（僱主）會為節省成本不執行，希望指引在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勞聯立法會議員林振昇、周小松認為，相關指引過於保守，過去兩年僅出現3次達到紅色警告的指標，更從未出現過達到黑色指標的情況，認為可以參考天文台最新推出的「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適當調整。另外，勞聯亦認為指引缺乏法律效力，實施後兩年才檢討亦過於保守，促請一年後檢討，若成效不彰應盡早立法制定炎熱天氣下的工作。